

中越边境跨国婚姻研究述评

刘 计 峰

(厦门大学 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进入本世纪以来,伴随着越南女性的大量涌入,中越边境跨国婚姻日益引起关注。本文通过对中越边境跨国婚姻相关的研究进行梳理,从中越边境跨国婚姻的现状、跨国婚姻建立的基础、存在的问题、越南女性配偶的主动身份建构等方面,分别介绍近期的研究成果。随后对相关研究进行评述,并为后续研究提供几点建议。

关键词:中越边境;跨国婚姻;越南女性配偶;社会排斥;制度排斥

中图分类号:C913.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7-0672(2011)06-0064-05 **收稿日期:**2011-07-30

作者简介:刘计峰,男,山东邹城人,厦门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移民社会学。

中越两国陆地边界全长 1450 公里,从中国、越南、老挝三国交界点起,至北仑河口止。中国一侧为云南和广西,越南一侧则为高平、谅山、奠边、莱州、老街、河江和广宁省^①。在这条漫长而曲折的边境线上,生活着壮(侬)^②、京(越)、苗、瑶等跨国民族^③。两国边民自古以来基于地缘、族缘等方面的便利性与相似性,在社会生产与生活互动中形成了共生共荣的族群关系,而边民之间的通婚更是由来已久。随着国家边界的进一步明确与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作为跨境民族族群互动的一种重要形式,中越跨国婚姻不仅体现了国境线两侧同源族群交往的亲疏关系,也反映了两国在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的对抗、交流与合作。

上世纪末,中越边境跨国婚姻这一议题逐步进入了研究者的学术视野,相关研究却屈指可数。仅有的研究均是从法学的角度出发,对越南女性入境求婚的特点和原因进行了简要地描述,指出其存在的危害,并从法律约束和政府治理的角度提出若干思考(刘钦彝,1986;金治泉,1995)。进入本世纪以来,伴随着越南妇女的大量涌入,尤其是对内陆地区的渗透,“越南新娘”^④这一特殊人群日益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同时,也引起了包括民族学、人类学、法学在内的不同学科研究者的广泛关注^⑤。

在收集并阅读相关文献的基础上,笔者尝试进行简要评述,对前人的研究做一个总体性的了解,以期为今后跨国婚姻的研究提供有益的参考。

一、中越边境跨国婚姻现状

中越边境跨国婚姻数量不断增长。据 1986 年初调查的不完全统计,1979—1985 年间,越南妇女进入广西边境求婚人数为 122 人^⑥(刘钦彝,1986)。而到了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根据公安部门的统计,仅广西就查出非法入境的越南女性配偶达 1.2 万余人(金治泉,1995)。最近,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工作人员透露,滞留在广西的越南无证新娘应该在 4 万人以上,加上广西以外省区的无证新娘,滞留在中国的越南妇女总量应该超过 6.5 万人(转引自李

①资料来源于新华网,请参看: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10-12/08/c_12857714.htm。

②根据中越两国颁布的民族名称说明,有些民族有两个名称,越南名称在括号内标出,下同。

③按中国已确定的民族成分来说,中越两国跨境而居的民族有 12 个;按越南已确定的民族成分计算有 26 个。请参阅范宏贵.中越两国的跨境民族概述[J].民族研究,1999(6)。

④“越南新娘”这一称谓在媒体及民众中使用颇为普遍,但笔者以为此用法不妥,原因有二:其一,“新娘”一词带有明显的丈夫附属品的角色描述,即便嫁到中国很久,她们也还被当作依附于中国男性的“新娘”;其二,媒体对这一人群的报道大多带有猎奇心态,使用“越南新娘”以突出人群的特殊性,吸引受众眼球,无形中可能会导致受众的刻板印象。故笔者主张使用“越南女性配偶”,如本文中出现的“越南新娘”,均为特殊说明之用,同时加双引号。

⑤通过 CNKI 可以查找到二十余篇近年文献,但其中有些是相同内容资料经过“变脸”后的重复发表,只是在题目的拟定或名词的使用上有些许变动,内容并无二致,如“跨国婚姻子女社会化问题思考”与“西南边境跨国婚姻子女社会化问题思考”,“行为规范社会化之冲突”与“法律规范认同的冲突”。故笔者只选取其中有代表性的文章,对内容重复者不再赘述。

⑥受当时中越战争及两国关系的影响,中越边境通婚一度被禁止,私自通婚者以“里通外国”论处,且有不少越南女性被遣送回国。但笔者认为,这一数据仍有可能被低估。

娟等,2007)。

中越边民的通婚有四种表现形式:第一种,越南妇女自由过境后,与中国男子双方相互了解、自由恋爱而结婚,包括一些由于双方父母或亲属有交往,从而得到家长同意的。第二种,由媒人或熟人介绍而成。这种情况占到不小的比例,组成的跨国婚姻大多家庭和睦,且多数已生育子女。她们嫁过来后大多喜欢留在中国生活,只是偶尔回越南探亲。第三种,被人贩子拐卖过境成婚。由于中越边境地区人口构成在性别比例上存在差异,中方边境存在外籍配偶的市场需求,因此给人贩子以可乘之机。第四种,为谋求商业或事业上的优势而通婚,尤其体现在中国男子一方。越南妇女在语言及人文地理环境等方面的优势,可以给中国男子在中越边境或越南境内从事贸易活动时以极大便利,双方通婚实现了商业上的优势互补(罗文清,2006)。

中越边境跨国婚姻大多呈现出如下特点:多属于跨境族群通婚,男女双方有着相似的族群文化;越南妇女大多是来自越南北部山区,来自城市者寡,流动距离较短;几乎都是越南妇女入境与中国男子通婚,鲜有中国男子入境越南求婚,因此说,流动的性别和方向呈现出单一化特征;越南妇女大多是无证入境^①,与中国男子成婚时未办理涉外婚姻登记手续,是“事实上婚姻”;边境通婚人员受教育水平普遍较低,家庭生活大多处于贫困状态;男女双方多草率结合,情感纽带较薄弱,婚姻基础不够牢固;越南女性配偶在中国境内地域分布上有扩散趋势,开始由边境向内陆渗透(刘钦焘,1986;金治泉,1995;党晶,2010)。

二、中越边境跨国婚姻建立的基础及国家影响

中越两国山水相依,边民跨国通婚既出于地缘上的便利,也有族群文化上的相近,同时体现了个体在追求经济地位时的理性选择,以及性别互补中的自然流动。

地缘纽带。越北山区与中国边境相连,在地形地貌上非常接近,同一个村子被国界线一分为二的情况在现实中并不少见。在中越漫长的边境线上,除设有国家级和省(区)级的口岸凭证件出入境外,还有上千百条小径连通两国,边民得以密切接触。相比之下,两国边民与本国的内陆地区交往起来倒是破费周折(罗文清,2006;罗柳宁,2010)。

相近的族群文化。在中越边境两侧生活着众多跨境民族。两国边民在长期的劳动与生活过程中互

相交往,在语言、饮食、服饰、伦理、婚嫁、丧葬、节日等方面都非常相似。正是这种相似性极高的族群文化,让两国边民在通婚时减少了文化的冲击,尤其对于越南女性配偶来说,进入一个熟悉的文化圈,不会有明显的陌生感,比较容易适应新的生活环境(刘钦焘,1986;金治泉,1995;罗文清,2006;李雪岩、龙耀,2008a;罗柳宁,2010)。

经济动因。自上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起,中国经济发展迅速,而越南战后经济恢复和建设缓慢,许多越南妇女愿意进入中国,通婚无疑是不错的选择。有些中国的男性边民生活相对贫穷,无力支付本地的娶亲花费,故转而以较低的成本娶越南女性为妻。从这方面说,边民跨国通婚是在经济现实考虑之下做出的理性选择(刘钦焘,1986;金治泉,1995;罗文清,2006;李娟、龙耀,2007;党晶,2010)。

性别比例的协调互补。中越战争导致越南人口性别比例严重失调,达到适婚年龄却未能成婚的妇女越来越多。与此同时,中国边境内由于重男轻女的传统思想及类似“溺婴”等陋习导致男多女少,故边境两侧的性别结构可以互补。两地边民的通婚,可以说是性别比例失调的自然协调(刘钦焘,1986;罗文清,2006;李碧华,2008;李雪岩、龙耀,2008a;党晶,2010)。

国家关系及政策影响。历史上,在中国放弃对越南的宗主权之前,两国虽有疆域之分,但并没有明确的界线,双方人民混居,通婚极为普遍(黄铮、萧德浩,1993:1056)。在1949年以前,由于国家对边境的管理不是很严格,边境跨国婚姻只受民间习俗的约束,不受制定法的限制。50年代,胡志明领导越南人民解放了北越,中越开始了“同志加兄弟”的亲密关系。同期,中国实行“一五”计划与社会主义改造,越南妇女嫁入中国的人数较多,中国政府对她们在中国居留的身份、地位给予了保证。“文革”时期,受国内政治影响,中国边民有少许外嫁到越南。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中越交恶,边民通婚相当于“里通外国”,边境通婚一度被禁止,中国也取消了越南妇女的户口配给制度。进入80年代,中越两国相继推行对外开放政策,军事对抗走向缓和,边境地区逐渐开放,跨国通婚日渐普遍(罗文清,2006;李雪岩、龙

^①国外有研究者指出,“非法移民”一词污名化了此类跨境迁移者,因其入境后的行为不必然非法,所违反的多为移出或移入国的国境管理法规,故主张用“无证移民”一词以涵盖所有未持或持伪造证件出入境与逾期停留者。因此,本文使用“无证入境”来替代“非法入境”。

耀,2008a;罗柳宁,2010)。

周建新以中国南方与大陆东南亚交界地区形成的相对稳定的跨国民族“和平跨居”文化模式,说明现代社会族群交往更加频繁,族际之间通婚数量和范围不断扩大,族群边界较之过去变得更加模糊(周建新,2008a)。日本学者塚天诚之则以中国壮族与越南侬族这一同源族群的民族关系为例,说明壮族与侬族的文化在诸多方面有许多共同点。虽然民族政策渗透使人们受制于国家,但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未必意识到国家,他们的生活圈子很容易超越带有政治色彩的国境线(塚天诚之,2007)。

也有学者尤其强调国家系统的作用。在现代进程中所形成的当代边疆社会,已然被裹挟进了国家政治系统,跨境民族的相互关系被赋予了或强或弱的国家利益与意识形态色彩。而全球化背景下现代市场经济及商品、技术、人员乃至思想、宗教、民族意识等引发的国际流动的空前增强,却又使国家边界变得容易被渗透,边疆民族社会由此不可避免地被吸纳为全球市场体系的构件之一(郑宇、杨红巧,2009)。

此外,还有学者对越南政府的相关政策进行了引介,描述了其在跨国婚姻中所能发挥的作用,如周健与刘东燕的《越南的民族政策及其对我国边境民族地区的影响》。

三、中越边境跨国婚姻引发的社会问题

中越边境通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边境地区男女比例失衡带来的社会问题,促进了边境地区的民族融合(罗文清,2006)。然而,边民通婚时基本上都没有办理过涉外婚姻手续,只是“事实婚姻”,不受法律保护 and 约束,由此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社会治安。境内的越南妇女大多是通过非法渠道入境,给中国的社会治安带来一定的危害。有的以通婚为名,从事拐骗、卖淫,还有的越南妇女参与走私、贩毒等违法行为(金治泉,1995)。

婚姻关系脆弱。因为没有中国国籍,越南妇女在当地的地位较低,就连生产活动也无法独立,只能依赖其丈夫,这直接导致了她们在家庭中与男子地位悬殊。另外,边民通婚在仪式上被简化,没有遵从当地民俗,也是造成越南女性婚姻关系脆弱的一方面原因^①。因此,不乏越南妇女在中国结婚、生子后因为家庭矛盾而选择离家出走,或者回到越南,或者到中国其他地方重新结婚。(李雪岩、龙耀,2008a)。

家庭功能无法正常发挥。由于没有取得当地户

籍,越南女性不能分田地,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家庭的贫穷。没有国籍的尴尬身份,导致其自身甚至整个家庭的社会地位较低,很容易在子女心中留下阴影,使孩子普遍产生自卑心理。因为是非法结婚,越南女性时刻面临被驱逐的危险,紧张的心情势必会加重全家人的心理负担。可见,跨国婚姻家庭的经济功能、教育功能、心理功能均未能正常发挥,或多或少存在缺失(李雪岩、龙耀,2008a)。

相比较与法学界的研究者,人类学者将更多的关注点放在越南女性“无国籍女人”的身份认同上,及其子女在社会化过程中遭遇的困境。边民通婚没有进行涉外婚姻登记有多方面原因:首先,滇黔与越南接壤的边境地区远离政治中心,相关部门对边民通婚的管理存在疏漏;其次,两国边民通婚历史悠久,一直没有婚姻登记的习惯,边民的法律意识不强,法律知识有限,甚至不知道该如何处理繁琐的手续;最后,中越两国在边民通婚方面未出台相协调的涉外婚姻法规,双方现有的结婚条例有诸多不合用之用,且手续相当复杂,给边民造成诸多不便(李雪岩、龙耀,2008a;李娟、龙耀,2007)。

按照越南相关条例的规定,越南妇女在进入中国境内数月后即被注销本国国籍。不幸的是,由于没有涉外婚姻登记手续,她们同样无法取得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因此在政治权利、社会福利及社会交往中受到极大限制,导致在国家身份、社会身份及自我身份上出现认同困境。在国家认同方面,虽嫁入中国并生儿育女却难以入籍,成为“无国籍女人”。没有合法的中国公民身份,她们不能认同自己是中国人,回到越南的娘家时,她们同样是没有越南国籍的女人,还要遭受越南当局的驱赶。在社会身份认同方面,她们社会交往结构比较单一,交际范围大多只限于本村的越南妇女。在夫家村落中,她们甚至不被允许与本地妇女一起参加祭祀的准备活动,原因只在于“结婚未禀报祖宗”。没有合法的公民身份,更遑论政治权利。在乡镇选举、社会保障等政治和社会活动中,她们不具备最起码的权利资格,所以普遍不关心社会公共事务。这些方面直接导致她们在自我身份认同时出现相似的困境,表现在与人交往时没有自信,有意掩盖自己的身份。无奈的表情,加上“穷呗”、“没人要”等自我贬抑的字眼,从一个侧面体现了畸形的身份认同在她们心中

^①请参阅潘艳勤、布袋人的“(弄下)桥”仪式与“不落夫家”[J].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6):78-85。

已然内化(李雪岩、龙耀,2008a)。

虽没有准确的统计数据表明跨国婚姻子女的数量,但是据推测,仅在广西境内就应该有数万名越南女性生育的子女。这些特殊的孩子在社会化过程中容易出现以下问题:为母亲没有合法身份而愤愤不平,心理上有明显的失落感;受其家庭影响,跨国婚姻子女对国家政治制度和政治活动的认同感较低,对公共事务普遍没有兴趣;其独特的越南语优势未能得以发挥,却不得不学习英语,学业表现不佳;受父母跨国婚姻形态的影响,他们大多认可非法越境、非法婚姻等行为,对国家相关法律不够了解,法律观念淡薄(李雪岩、龙耀,2008b)。也有研究者逐步深入,针对跨国婚姻子女的政治社会化进行了具体发掘,为我们展示了这些青少年国家归属感的缺失,对政治的冷漠,及对法律规范认同的冲突等方面(龙耀、李娟,2007)。

面对中越边境跨国婚姻引发的诸多问题,学者们大多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提出相关建议:首先,中越两国开展双边合作,加强边境管理,同时在边境地区开展法律知识宣传,增强当地民众的法律意识(金治泉,1995);其次,考虑到边境通婚的传统习惯,应对其妥善引导,不能一味打压。中越双方应协商制定涉外婚姻法案,简化登记和入籍手续,帮助她们获得中国国籍,成为合法的中国公民(李雪岩、龙耀,2008a);最后,对有困难的跨国婚姻家庭提供帮扶和慈善救助,帮助脱贫致富,尤其要保证跨国婚姻子女能够接受学校教育,为这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李雪岩、龙耀,2008b)。

四、社会/制度排斥与主动身份建构

越南妇女在入境中国,成为夫家村落的新娘后,普遍遭遇到多种形态的社会排斥抑或制度性排斥。首先遭遇村落“他者”的态度。部分村民认为,外来的越南女性损害了他们的利益,占用了当地有限的资源。作为家族中的重要事件,越南女性甚至不被允许参与到祭祀的准备工作中,明显区别于本地妇女^①。当地人之间经常使用的“越南婆”这一看似随意的称谓,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地人对这一外来群体的隐形歧视,而这种隐性歧视又“理所当然”地传递到了她们子女的身上。由孩童口中的“越南仔”、“越南妹”,可见社会排斥的代际传递之一斑(周建新,2008b)。

来自媒体的污名亦不容忽视。无证入境的越南妇女常被媒体描述为“三非人员”(非法入境、非法就

业、非法居留人员),与走私贩毒、拐卖人口等罪大恶极之徒相提并论。一些对越南妇女的描述,给人留下的印象是这群人“文化水平低”、“生活贫困”,或是“嫁不出去”,在一定程度上误导了不明实情的读者。媒体的污名化导致了他人的刻板印象,同时给她们的身份认同带来了极其负面的影响(李娟,2007)。

周建新认为,社会排斥概念并不完全适合中越跨境民族婚姻研究。社会排斥主要指社会环境中实际存在的某些外部因素,影响了社会成员公民权利的实现,是针对同一社会成员而言的。对越南女性的排斥现象称之为“制度排斥”似乎更加合理。当然,制度性排斥并不意味着制度本身的完全封闭,而是当事人难以取得进入制度的资格(周建新,2008b)。越南女性配偶没有中国国籍,姑且无法进入中国的制度场域,对当地社会的融入也就变得奢侈了。

越南女性为了在熟人环境中体面地生活,将更加注重形塑和提升区域性社会身份,社会认同意识普遍强于国家认同和族群认同(谷家荣,2009)。面对制度性排斥,越南女性自身无力促成政策性的改观。但面对社会排斥,有的越南妇女选择了对社会身份的主动建构,如借助于勤劳持家或相夫教子,改善家庭的经济条件,并积极参与到与他人的社会交往中(李雪岩、龙耀,2008a)。也有的越南女性配偶借助于当地的拟亲属文化,为自己建构社会关系网络,中越边境壮族跨国婚姻中的“拜后家”^②即为典型案例。它是越南壮族媳妇在传统“后家”观念的推动下,对“拜后家”文化习俗的借用,为自己寻找“比较硬的娘家人”,避免在村落中受欺,本质上是对社会资本的一种建构行为。这也是在现实边境政策的制约下,原有的亲缘关系中断之后,因身份认同模糊而引发的理性选择(王越平,2010)。在越南壮族新娘拟制“后家”的过程中,集中体现了她们在姻亲关系建构中的主动实践,这也是在特定社会背景下的一种文化策略。

五、结语与研究展望

纵观以往研究,研究者们通过深入当地的田野

^① 请参阅李娟. 中越边境跨国婚姻中女性的身份认同思考——以广西大新县A村为例[J]. 广西民族研究, 2007(1).

^② “后家”是当地的一种表述,即“娘家”的意思。“后家不硬”或者“后家不得力”就是指那些媳妇的娘家人丁不兴旺,经济实力不强或者没有权势。在当地村民看来,只有那些“后家比较硬”的妇女在自己丈夫家中才不受欺负,才不会被村里人看不起。这种“拜干亲”的方式在当地被称为“拜后家”,即采用“拜干亲”的方式,与夫家村落的人建立起了姻亲关系(王越平,2010:32)。

调查,获取第一手资料,对中越边境跨国婚姻的现状、通婚形式、婚姻建立的基础,及引发的社会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对策性建议。值得一提的是,近年的人类学和民族学研究与早期研究的角度大为不同:其一,不同于法学界对“非法”身份的纠结,研究者们开始关注越南女性作为“无国籍女人”的尴尬处境,及其在现实生活中所遇到的社会性或制度性排斥,而不再仅仅诉诸冰冷的法律;其二,研究者不再满足对两国边民通婚历史的回顾和对田野个案的描述,进而关注国家权力对跨国婚姻和女性身份的影响;其三,开始关注跨国婚姻家庭的子女在社会化方面遇到的困境,并加以细化研究,如对他们政治社会化的特别关注。此外,对于跨国婚姻中出现的人口买卖等违法行为,研究者也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黎巧萍,2003;孙小迎、李碧华,2006;李碧华,2008;党晶,2010)。

然而,以往对于中越边境跨国婚姻的研究普遍存在以下问题:第一,研究内容相对简单,大多停留在现状、原因和对策的层面,对研究问题发掘的深度不够;第二,调查点有限,仅限于个别村屯,这无疑与中越漫长的边境线和越南女性配偶数量庞大的现实不相适应,其研究结论难以反映中越边境通婚的全貌;第三,在探析越南女性配偶及其子女所遭遇的社会排斥时,研究者没有对同一社群中当地人进行研究,导致“他者”态度的缺失,在对越南女性配偶遭遇的社会排斥和身份建构等问题上解释性材料不足;最后,在提出解决性的对策时,只注重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和边境管理手段的强化,忽视了传统社会的调控系统,尤其是地方风俗及乡规民约等手段的重要性(罗柳宁、吴俊杰,2009)。考虑至此,笔者以为,应从以上几个方面反思以往研究中存在的问题,调整今后的研究思路。

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持续推进,中越边境交流与合作将日益密切,可以预见,今后可能会有越来越多的越南妇女进入中国边境,跨国婚姻家

庭将更为普遍。如何引导和处理跨国婚姻带来的社会问题,是我们学人所要面对的又一项重要的研究课题。对于中越边境跨国婚姻的研究,势必需要将其放置在国际人口迁移的大背景中,进行深入研究,而这需要来自人类学、民族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犯罪学等多学科背景的研究者们的共同努力。✿

参考文献:

- [1]刘钦彝.越南妇女入境求婚状况浅析[J].东南亚纵横,1986(4):15-17.
- [2]金治泉.中越边民通婚的现状与法律思考[J].广西大学学报(哲社版),1995(1):49-51.
- [3]李娟,罗柳宁,龙耀.人类学视野中的“无国籍女人”——以广西大新县A村为例[J].百色学院学报,2007(1):7-14.
- [4]李娟.女性视角的跨国民族婚姻研究[D].广西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 [5]罗文清.和平与交往:广西边境地区跨国婚姻问题初探[J].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6(1):52-56.
- [6]党晶.中越边境跨国非法婚姻移民问题研究[D].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 [7]罗柳宁.例论中越边境跨国婚姻建立的基础——兼论“无国籍女人”的身份[J].广西民族研究,2010(1):57-61.
- [8]李雪岩,龙耀.中越边境跨国婚姻问题研究(妇女篇)——以广西大新县德天村为例[J].世界民族,2008a(4):75-80.
- [9]李娟,龙耀.中越边境跨国婚姻法律问题探析[J].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1):71-74.
- [10]李碧华.游离于社会之外的群体——广西天等县中越跨境非法婚姻调查[J].东南亚纵横,2008(9):60-66.
- [11]黄铮,萧德浩.中越边境历史资料选编[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1056.
- [12]周建新.大陆东南亚跨国民族:“和平跨居”文化模式分析[J].社会科学战线·民族学研究,2008a(8):183-191.
- [13]周建新.中越边境跨国婚姻中女性及其子女的身份困境[J].思想战线,2008b(4):1-8.
- [14]日.天诚之.中国壮族与越南侬族的民族关系与交流[J].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社版),2007(5):2-8.
- [15]郑宇,杨红巧.跨国婚姻关系与边疆民族社会变迁——以中越边境红岩寨苗族为例[J].学术探索,2009(5):57-61.
- [16]李雪岩,龙耀.中越边境跨国婚姻问题研究(子女篇)——以广西大新县隘江村为例[J].世界民族,2008b(5):77-85.
- [17]龙耀,李娟.西南边界跨国婚姻子女的国家认同——以广西大新县隘江村为例[J].民族研究,2007(6):50-59.
- [18]谷家荣.地域、身份与认同——云南金水河村傣族跨国婚姻调查[J].青海民族研究,2009(4):5-9.
- [19]王越平.中越边境壮族跨国婚姻中的“拜后家”研究——以云南河口县中寨村为例[J].民族研究,2010(6):31-39.
- [20]黎巧萍.中越双边预防跨国拐卖妇女儿童工作实施情况及相关问题[J].东南亚纵横,2003(6):49-52.
- [21]孙小迎,李碧华.关于反对跨境拐卖越南妇女儿童的调研报告[J].东南亚纵横,2006(12):28-39.
- [22]罗柳宁,吴俊杰.中越边境跨国婚姻研究现状与研究设想[J].东南亚纵横,2009(1):25-28.

Review on Transnational Marriage on Sino-Vietnam Border

LIU Ji-fe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Abstract: Based on relevant studies on transnational marriage on Sino-Vietnam border, the author attempts to introduce previous research finding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resent situation, basis of transnational marriage, existing problems and Vietnam brides active identity constructions, etc. Subsequently, the author comments on previous studies and provides several suggestions for further research.

Key words: Sino-Vietnam border; transnational marriage; Vietnam female spouses; social exclusion; institutional exclusion